筑牢国防动员的法治根基

——专家解读新修订的国防动员法

国防动员一头连着国防建设,一头连着经济社会发展,是积蓄国防潜力、提升国防实力、服务打赢未来战争的重要依托。8月28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表决通过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动员法》。新修订的国防动员法自2026年10月1日起施行。

新时代如何增强国防动员能力,维护国家安全和发展利益?记者对话国防大学国家安全学院教授徐奎、中国政法大学国家安全学院院长李卫海,就相关问题进行解读。

高质量推进国防动员现代化 时代之变 实践之需

记者:2010年,国防动员法正式颁布施行。请问此次对国防动员法进行修订的原因和目的是什么?

徐奎:国防动员法的颁布,对加强国防动员建设、增强国防动员能力发挥了重要作用。近年来,随着国家安全形势、战争形态和作战样式以及经济社会发展发生深刻变化,我国国防和军队改革持续深化,特别是国防动员领导体制的重大改革,原法在国防动员组织领导体制、军地职能配置等方面已不能完全适应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迫切需要作出针对性的修改完善。

一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深化国防动员改革决策部署的需要。2019年,党中央对深化国防动员体制改革作出决策部署。2021年10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决定在深化国防动员体制改革期间暂时调整适用国防动员法部分规定,提出"改革措施成熟后,及时修改完善有关法律"。此次修订将深化国防动员体制改革的具体举措和实践中成熟的做法转化为国家法律制度,对改革后的国防动员军地职能、工作制度、重点任务等以法律形式进行确认,更好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

二是主动适应现代战争发展的需要。随着新一轮科技革命、产业革命和军事革命加速突破,现代战争的制胜观念、制胜要素、制胜方式发生重大变化,给国防动员带来深刻影响。为适应信息化智能化战争发展趋势,迫切需要对国防动员法律制度作出调整,补齐相关制度短板,为全面提升国防动员能力、有效应对现代战争提供法律保障。

三是推动新时代国防动员高质量发展的需要。近年来,党中央决策部署推动新时代国防动员高质量发展,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贯彻新时代军事战略方针,统筹发展和安全,完善国防动员体系,提升国防动员信息化、智能化水平,推进国防动员现代化。可以说,高质量推进国防动员现代化,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国防动员发展的时代主题。修订国防动员法,既是高质量推进国防动员现代化的题中应有之义,也是重要支撑。

健全完善国防动员基础工作制度 夯基固本 明确责任

记者:此次修订如何健全完善国防动员基础工作制度?

李卫海:此次修订对国防动员基础工作制度作出系统完善。一是对国防动员规划、实施预案的编制主体、编制要求和编制程序等作出明确规定,解决此前编制权责不够清晰的问题。二是健全完善国防动员潜力统计调查制度,明确将潜力统计调查纳入政府统计调查制度体系,并规定调查对象的相应义务。三是建立国防动员工作目标责任制和能力检验评估机制。

设计这些制度,出发点在于为国防动员立起"谋有据、动有底、评有尺"的基础框架。规划预案是平时准备与战时实施的基本依据,潜力统计调查是掌握动员资源底数的基础工程,目标责任制和能力检验评估解决的是检验动员准备成效的刚性约束。三者环环相扣,共同构成国防动员工作的基础工程。

徐奎:此次修订,围绕国防动员规划和国防动员实施预案"谁来编、编什么、怎么衔接",建立分层分级国防动员规划和国防动员实施预案体系——明确国家国防动员委员会负责组织拟订国家国防动员规划,编制国家国防动员总体实施预案;国家国防动员委员会成员单位根据职责分工和部署拟订本行业、本领域相关规划,编制相应的国防动员专项实施预案;省级国防动员委员会负责组织拟订本行政区域国防动员规划,编制本行政区域国防动员总体实施预案。

为保障规划和预案落实,新修订的国防动员法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国防动员准备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有关军事机关应当将国防动员实施预案纳入战备方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有关军事机关应当按照职责落实国防动员规划和国防动员实施预案。

此次修订还优化国防动员潜力统计调查工作相关规定,将其正式纳入政府统计调查制度体系,要求建立动态更新机制、加强结果分析运用;规定国家决定实施国防动员后,经本级国防动员委员会批准,国防动员委员会办事机构可以直接组织搜集常规渠道难以获取的资料;明确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应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提供资料的责任,并专门新增潜力统计调查对象依法提供资料的法定义务。

从"预备役人员"到"后备兵员" 精准适配 动态管理

记者:此次修订将"预备役人员储备与征召制度"改为"后备兵员储备与征召制度",这一调整背后折射出后备力量建设的哪些新情况新特点?

徐奎:这一处修改,并非只是对章名和概念进行简单的文字改动,首要目的是做好与兵役法、预备役人员法的制度衔接。

随着相关法律施行,预备役人员的条件、范围发生调整,不再包含民兵及其他经过预备役登记的人员。如果继续沿用旧章名,会出现法律之间不协调、不一致的问题。立法过程中,也曾考虑直接命名为"兵员储备与征召",但"兵员"概念过于宽泛,难以精准界定。经过反复研究论证,最终选用包容性更强的"后备兵员"这一概念。

这一调整,折射出新时代后备兵员建设理念、储备模式、运行机制的深刻转变。

此次修订,将编入民兵组织、完成兵役登记的各类专业技术人才、行业科技人才纳入储备池,不再局限于预备役人员,拓宽后备兵员储备范围。

此前后备兵员储备的组织实施主体主要限定为县级人民政府兵役机关,新修订的国防动员法调整为"各级人民政府、各级军事机关按照职责分工组织实施后备兵员的储备工作",机关、团体和企业事业单位予以协助。与预备役人员法相衔接,征召通知下达主体也由过去的县级人民政府兵役机关,拓展为县级人民政府兵役机关或者部队;明确预备役人员征召依照预备役人员法有关规定执行。

在强化后备兵员征召制度刚性约束的同时,此次修订也增强了制度规定的人文关怀。法律新增暂缓征召制度,明确后备兵员有预备役人员法第三十八条规定情形的,经其登记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兵役机关核实,并报上一级兵役机关批准,可以暂缓征召。同时,适应交通、通信快速发展以及人口高频流动的现实,法律将国家决定实施国防动员后的"返回"要求,由"立即返回或者到指定地点报到"调整为"立即返回或者原地待命",删除了原法中"离开预备役登记地一个月以上应当报告"的规定。

李卫海:此次修订还对后备兵员储备原则与布局模式进行升级。在"规模适度、结构科学、布局合理"基础上新增"动态更新"的储备原则,以顺应当前人口流动大的实际情况,确保战时精准高效征召。此外,储备形式进一步细化,采取预编到现役部队、编入预备役部队、编入民兵组织或者进行兵役登记等形式,同时取消建立预备役专业技术兵员储备区的方式,转而通过行业系统储备专业技术兵员。

这些调整折射出后备力量建设正从"以身份定储备"转向"以能力定储备",更加注重精准适配和动态管理。

强调新兴领域国防动员工作 新域新质 创新驱动

记者:新修订的国防动员法强调新兴领域的国防动员工作,这对于新时代国防动员高质量发展有何意义?

徐奎:新兴领域主要指海洋、太空、网络空间、生物、人工智能等领域。新修订的国防动员法第八条明确"国家推进先进技术在国防动员中的应用,发展新兴领域国防动员力量"。

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四中全会明确提出,要"增加新域新质作战力量比重""大力发展新域新质作战力量""推进新域新质作战力量规模化、实战化、体系化发展"。此次修订,是落实党中央有关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

新兴领域国防动员是先进战斗力的重要来源。适应现代战争的深刻变革,以先进战斗力供给为牵引,推进新兴领域国防动员能力建设,既是打赢战争的迫切需要,也是推进新时代国防动员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增长极,对于推动新质生产力同新质战斗力高效融合、全面提升新兴领域战略能力具有重要意义。此次修订,为新域新质国防动员力量建设提供法律支撑,为下一步细化新兴领域动员力量建设提供总领性的法律依据,这也是创新驱动在国防动员领域的制度化表达。

李卫海:新修订的国防动员法明确规定,"国家推进先进技术在国防动员中的应用,发展新兴领域国防动员力量"。同时,提出建立适应国防动员需要的数据服务保障制度,依法收集、使用与国防动员密切相关的数据并保障数据安全。

这些规定具有三重意义:第一,顺应战争形态演变,随着新一轮科技革命和军事革命加速演进,新域新质作战力量正逐步成为决定战争胜负的关键因素,新兴领域动员是适应智能化无人化战争发展趋势的必然选择。第二,拓展动员疆域,将动员对象从传统人力物力财力延伸到数据保障、算力调度、网络防护等领域,使国防动员体系更加完整。第三,打通转化通道,推动高新企业和社会优质资源向动员能力转化,促进国防动员建设深度融入经济社会发展体系,为新时代国防动员高质量发展开辟新的增长空间。

明确公民参与国防动员权利义务 同心携手 共筑长城

记者:此次修订明确了参与国防动员活动的组织和个人享有的权利以及组织和公民的国防动员义务,是何考虑?

徐奎:权利和义务是法律的核心内容。在社会生活中,法律法规正是通过规定行为主体的权利和义务来调整他们之间各种关系的。

此次修订对组织和公民的国防动员义务进行了补充,在保留原法规定的基础上,新增保密义务,并将保密事项拓展到"在国防动员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个人信息"。除总则规定外,在其他基本制度章节,也有专门的义务条款规定。例如,组织和公民应履行国防动员潜力统计调查、战略物资配送、国防勤务等方面的义务。

在明确义务的同时,此次修订对参与国防动员活动的组织和个人享有的权利,作出更为详细的规定。例如,总则部分新增"国家依法保障参加国防动员活动的组织和个人的合法权益"有关内容。这些权益,既包括宪法和法律赋予的基本权益,也包括因参加国防动员活动而依法应当享有的各项权益。除总则外,"与国防密切相关的建设项目和重要产品""后备兵员的储备与征召""战略物资储备与调用""军品科研、生产与维修保障""民用资源征收、征用与补偿"等章节也有维护组织和个人合法权益的细化规定。

这些调整,体现出新时代国防动员法治建设的基本价值取向——既要确保国家在必要时能够迅速调集资源,也要严格限定权力运行边界,以规范程序保障动员长期公信力和社会承载力;既明确公民和组织的法定义务,也充分调动动员对象的积极性,依法保障其合法权益。**(转自《解放军报》)**

丹江口市人民法院

强制执行保障合法权益

本报讯 记者**何利**报道:11月23日,记者从丹江口市人民法院获悉,该院在执行一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中,将柔性和解与刚性惩戒相结合,取得"办理一案、教育一片"的良好效果。

在某银行与被执行人何某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经丹江口市人民法院依法审理,判决何某偿还银行借款本金及利息共计30500元。判决生效后,何某长期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案件陷入执行僵局。

今年7月,丹江口市人民法院执行干警依法传唤何某到院接受调查。经核实,何某以生猪养殖为主要收入来源,受生猪市场行情低迷影响,养殖投入成本高、收益微薄,暂无足额资金偿还借款。

考虑到被执行人的实际生产生活困难,为避免过度执行影响其基本生计,执行干警积极与申请执行人沟通。申请执行人予以体谅,自愿放宽还款期限,双方达成执行和解协议。何某承诺于2026年9月出售生猪后第一时间清偿全部借款。

然而,司法善意并未换来诚信履约。今年9月,何某出售部分生猪获得收益后,违背和解承诺,刻意隐瞒收入、拒不履行还款义务,严重损害司法公信力和申请执行人合法权益。

为兑现胜诉权益,前不久,执行干警在申请执行人配合下,前往何某的生猪养殖场开展强制执行。面对依法传唤,何某态度蛮横、拒不配合。执行干警全程开启执法记录仪规范执法,当场告知何某法定权利与义务,详细宣讲拒不履行生效判决的违法后果。何某置若罔闻,持续抗拒执行。

执行法官果断指挥法警对其实施拘传。眼见法院动真碰硬,何某认清错误,紧急向亲友筹措资金。当晚10时许,何某凑齐3万元执行款,申请执行人的合法权益得以兑现。

市环卫管理服务中心

筑牢思想根基凝聚奋进合力

本报讯 通讯员**吴琦**报道:近日,市环卫管理服务中心召开专题学习会议,引导干部职工筑牢思想根基、凝聚奋进合力,切实把学习成果转化为推进城市环卫精细化管理的实际行动。

深化理论武装,筑牢思想根基。坚持集中学习与岗位研学并举,组织干部职工围绕道路巡查、垃圾分类、企业监管等重点工作开展交流研讨,对照岗位职责查摆短板、明确举措。

聚焦主责主业,锤炼实干作风。牢牢把握学用结合要求,把作风建设贯穿环卫管理各环节、全过程。常态化开展道路巡查,紧盯主次干道、背街小巷、公园广场等重点区域,及时排查整改环境卫生问题,实行清单管理、限时销号;持续加大垃圾分类宣传引导力度,依托入户宣讲、现场督导等形式,调动群众参与积极性,提升垃圾分类工作质效;抓实垃圾末端处置全链条监管,压紧压实企业主体责任,守牢安全生产和生态环保底线,以务实举措推动环卫管理提质增效。

严明纪律规矩,抓实日常监督。坚持以案为鉴、警钟长鸣,充分发挥典型案例警示震慑作用,常态化开展纪律教育,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强化制度刚性约束,引导干部职工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营造风清气正的干事氛围。

竹山县白玉垭林场

宣讲防火知识守护森林资源

本报讯 特约记者**程平** 通讯员**李晓倩**报道:11月22日清晨,竹山县白玉垭林场工作人员前往双台乡黄湾村,开展新一轮入户森林防火宣传,将防火提醒送到群众家门口。

在黄湾村许家院,几位老人正围坐在火炉边烤红薯。林场场长聂文平顺势蹲下身,把森林防火宣传单送到老人手上:"这片山林是我们共同守护的家园,林场一旦起火,损毁的不只是林木资源,更是来之不易的生态成果,森林防火责任重大,绝不能松懈。"

白玉垭林场植被繁茂、地形复杂,火源隐患点多面广。今冬明春是森林防火关键期,林场紧盯"不冒一处烟、不着一把火、不伤一个人"目标,坚持"提前预防+源头管控+科技监测",精准管住人,对老人、儿童、特殊群体实行专人包保,引导群众管好坟地、田地,守牢居家防火防线;从严管住火,在进山路口、沟口卡点实行24小时值守,落实进山登记、火种收缴、警示教育,严格审批生产用火,严肃查处违规用火;细致查隐患,加密交界插花地、沟谷坟地、林缘田边、断头小路巡护频次,常态化清理防火隔离带、维护通道;扎实做好应急准备,视频监控全天候值守,护林员常态化进山巡查,织密"天上有监控、地上有巡护、卡点有人守"立体防控网,做到火情打早、打小、打了。

同时,该林场依托大喇叭、宣传车、微信群、警示标语等载体普及防火常识,推动防火意识入脑入心。健全信息联报、边界联巡、宣传联推、应急联救四项联动机制,把巡护责任压实到每一座山头、每一段路段。

茅箭区五堰街道东岳社区

开展应急演练普及急救常识

本报讯 通讯员**曾琪 王瑞 芦娇**报道:近日,茅箭区五堰街道东岳社区新时代文明实践站联合辖区物业服务企业开展应急救护实战演练,进一步提升居民应急自救与互救水平,织密社区安全防护网。

本次演练坚持理论与实操相结合。专业急救讲师立足社区日常生活场景,细致讲解急救黄金时间、心肺复苏(CPR)操作要点、海姆立克急救法适用情形与动作规范,纠正日常施救中的常见错误。现场设置老人晕厥、儿童异物卡喉、外伤出血等高频险情场景,组织居民、物业工作人员分组开展模拟施救,演练险情判断、现场防护、规范施救、配合转运全流程。

参训人员轮流上手实操,讲师一对一指导纠错,引导大家走出急救认知误区,克服施救顾虑。此次演练,让大家近距离掌握实用急救技能,增强风险防范意识,推动"人人学急救、人人会急救、敢急救、能急救"理念扎根社区,为守护群众生命安全打下坚实基础。

红凝一树 美润一城



初冬时节,汉江师范学院水杉林进入最佳观赏期,被网友誉为"秋冬限定治愈系风景"。暖阳轻柔洒落林间,成片水杉晕染出浓郁赭红,不少师生、市民慕名而至,有的驻足取景拍照,定格这片热烈的红;有的静坐在草坪上,欣赏初冬美景。微风拂过,杉叶轻轻摇曳,层层红浪随风起伏。这片藏在校园里的"红色林海",灵动又温柔,为城市添上一抹温暖亮色。 记者**刘成臣** 摄

路遇车祸伸援手 医者同心救伤者

丹江口市第一医院三人获"水都之光"微善激励表扬卡

本报讯 记者**何利**报道:11月19日下午,丹江口市委宣传部、市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工作人员来到丹江口市第一医院,将"水都之光"微善激励表扬卡送到该院神经内科护士长沈玲玲、新生儿科/儿科护士长明东方、后勤保障部(保卫科)工作人员程鹏手中。几天前,三人联手在街头车祸现场伸出援手,将一名受伤女子从死亡边缘救了回来。

据了解,11月12日下午2时许,丹江口市均州一路中国农业银行附近,一辆小轿车撞倒骑电动车上班的魏女士,她连人带车摔倒,头部着地,鲜血直流。

当时正值上班、上学高峰,骑车途经此处的明东方见状,立即停车上前查看。"我发现她头部流血,立刻用手按压止血。"凭借多年医护经验,明东方判断这是头部动脉出血,"若不及时止血,可能引发失血性休克。"

几乎同一时间,同事沈玲玲也赶来协助。"我和明护士长轮流换手压迫止血,同时招呼周边群众拨打120。"她说,现场还有群众递来干净卫生纸辅助止血。大概一分钟左右,出血初步得到控制。

事发时,程鹏正送孩子上学。见此情景,他立即维护现场秩序,防范出现二次伤害。救护车抵达后,他又协助将伤员抬上救护车。

魏女士随即得到有效救治,目前仍在医院接受治疗。"倒地的那一刻,我就失去意识,眼前一片漆黑。"她回忆道,"不知道过了多久,我睁开眼,看到有人蹲在身旁,那一刻,心中仿佛有光照了进来。"

面对记者采访,三人说起当时的情形,说得最多的一句话是"没想那么多"。明东方说:"当时顾不得其他,救人要紧。"她稍作停顿又补充道,"希望今后大家遇到类似情况,都能主动伸出援手。"

程鹏的话语更为朴实:"当时没考虑那么多,只觉得自己是退役军人,也是医院职工,碰上这事,就主动上去了。"

"对我们医务工作者而言,这只是一件很小的事。"沈玲玲笑着说。

获救的魏女士表示,等身体康复后,她要把这份爱心传递下去。她说:"无论别人给予你怎样的帮助,在危难那一刻,哪怕只是一点微小的帮扶,都至关重要,至少能在心理上给予莫大的慰藉。"

车城暖心事

主管、主办单位:中共十堰市委员会 本报地址:十堰市十堰大道6号 邮政编码:442000 广告经营许可证号:4203004000003 新闻热线:(0719)8110110 订报热线:(0719)8658548 监督投诉电话:(0719)8687087 定价每月36.50元 零售每份1.50元 印刷单位:十堰日报社印刷厂